

债券代码：194358.SH	债券简称：22 柳债 02
债券代码：196237.SH	债券简称：22 柳债 01
债券代码：197549.SH	债券简称：21 柳债 02
债券代码：197352.SH	债券简称：21 柳债 01
债券代码：188572.SH	债券简称：21 柳发 02
债券代码：175718.SH	债券简称：21 柳发 01
债券代码：175527.SH	债券简称：20 柳发 02
债券代码：175324.SH	债券简称：20 柳发 01
债券代码：167317.SH	债券简称：20 柳州 04
债券代码：166710.SH	债券简称：20 柳州 03
债券代码：166453.SH	债券简称：20 柳州 02
债券代码：162999.SH	债券简称：20 柳州 01
债券代码：124126.SH、1280492.IB	债券简称：PR 柳城投、12 柳州城投债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曾东斌、财务负责人叶锋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67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纪律处分决定书内容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和 2020 年 10 月发行了公司债券 20 柳州 D1、20 柳发 01,共计募集资金 21 亿元。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经查明,2020 年 12 月 23-30 日,20 柳州 D1 募集资金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承诺,涉及金额 1.8 亿元,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 18%;

同时，20 柳发 01 部分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承诺，涉及金额 2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整改完毕。

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遵守自身承诺。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及自身承诺，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第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等规定和发行人在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曾东斌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叶锋作为财务事项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和《挂牌转让规则》第 1.4 条、第 1.7 条等相关规定。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曾东斌、时任财务负责人叶锋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处分决议书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
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通报批评的公告》之盖章页）



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